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综合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硫丹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了任免案。

国务院获授权在上海自贸区暂调有关法规的行政审批

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陈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30日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

对于此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指出，是“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对外开放模式，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开放的经验”。决定指出，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上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

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在京成立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记者赵超）经民政部批准，中国社区发展协会30日在北京成立。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表示，中国社区发展协会的成立，创新了社区建设的工作载体，增强了社区建设的社会力量，是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自治、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后，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将凝聚多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搭建参与平台，形成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为开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新局面作出特殊贡献。

乌鲁木齐市发生5.1级地震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30日电 （记者毛咏）30日13时27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发生5.1级地震。地震发生时，正是新疆的午饭时间，由于震感强烈，不少人撂下饭碗，冲出楼宇等建筑。

记者从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医院等了解到，不少病人和家属在地震发生后，也都冲向院落避震；一些在放学途中的学生表示，他们都在学校参加过地震避难演习，但还是很害怕。

记者看到光明路附近一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脚手架晃动剧烈，声响很大，周围人担心坠物，纷纷避让。

长春航空节举行

8月30日，空军航空大学“红鹰”飞行表演队的8架教-8飞机在表演。

当日，空军航空大学开学典礼暨吉林长春第三届航空节在长春大房身机场举行，空军航空大学“天之翼”、“红鹰”两支飞行表演队及其它参演飞机进行了精彩的特技飞行表演，为到场的万余名观众奉献一场“蓝天之舞”。 新华社发

修改后的商标法明确规定

禁止以“驰名商标”做广告宣传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张晓松 华春雨）走进超市，不少商品包装都印有“驰名商标”；打开电视，“驰名商标”成了一些广告的关键词；参观展会，“驰名商标”常常被用来吸引眼球……从明年5月1日起，这些做法将被法律明令禁止。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修改后的商标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据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许瑞表介绍，驰名商标本质是对商标的一种保护，并不体现商品质量和品牌美誉度，不是荣誉称号。但在现实中，不少企业将获得驰名商标作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捷径，甚至利用广告宣传误导消费者。

针对这一问题，新版商标法规定，驰名商标应根据当事人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并明确禁止以“驰名商标”做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10年被误读

新版商标法试图以这样的形式为驰名商标正名：驰名商标并不是什么荣誉称号。那么，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在我国确立十年来，为何会被长期误读？

驰名商标≠荣誉称号

“驰名商标？不就是名牌吗。”在北京语言大学学生张一鸣看来，驰名商标就是国家给的荣誉称号，如果必须从两个品牌中挑一个的话，十有八九会选驰名商标。但他也有疑惑：“有的驰名商标好像也不怎么驰名。”

驰名商标，真的像一些消费者认为的或一些企业宣传的那样，是一种荣誉称号吗？

根据1925年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是对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在其未注册的地区或领域提供特殊保护的制度。

1985年我国加入“巴黎公约”，2001年在对商标法进行修改时参照国际惯例增加了关于驰名商标保护的规定，并在其后两三年间逐步确立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但其本义与国际惯例一脉相承，仅仅是对商标的一种保护措施。

然而，这一制度在我国实施过程中却变了味、走了样，逐渐异化为一种荣誉称号，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反而成了其可有可无的辅助功能。

“误读”背后的利益链条

驰名商标从来都不是什么荣誉称号，但这件“皇帝的新衣”为何迟迟未被戳穿呢？

“企业还是从中尝到了甜头，得到这个称号可以为其市场影响力加分，是一种很好的宣传。”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指出，许多企业乐得出现这样的误读，好拿驰名商标作为广告宣传的一大噱头。

驰名商标“含金量”增加后，其申请难度相应加大。一些代理机构趁机开出高价，承诺能帮助企业“公关”拿到驰名商标称号，从中也分得一杯羹。

在对驰名商标的非理性追捧过程中，政府部门不仅没有站出来澄清事实，反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商标管理部门一度变相允许对没有发生纠纷案件的商标作出驰名商标认定。这一做法被业内称为“批量认定、主动保护”，与国际通行的“个案认定、被动保护”原则背道而驰，客观上助长了对驰名商标的误读和滥用。

一些法院对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把握不准、认定标准不严，也为少数企业虚构案件获得认定提供了机会。

一些地方政府更把申请驰名商标当作“政绩工程”。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湖北、吉林、湖南、南京、深圳、青岛等地都曾出台措施，“重奖驰名商标”“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拿出的奖励少则几十万元，多则数百万元。

借助一个笼罩着虚假光环的“驰名商标”，部分企业和中介机构获取了利润，部分政府部门牟得了政绩，这些既得利益者对驰名商标的本质心知肚明而不愿说明真相，唯独被蒙在鼓里的广大消费者却要为他们的“利益盛宴”买单。

“误读”误了什么

对驰名商标的误读，不仅误导了广大消费者，损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整个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和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个别企业在拿驰名商标作宣传上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出现“一品得道、鸡犬升天”的情况：一种空调产品获得驰名商标后，同一品牌的彩电、VCD等都跟着沾光；一个子公司获得驰名商标，整个企业集团都靠它来开发市场。

利益驱使下，一些企业和商标代理机构甚至弄虚作假，不择手段获取驰名商标称号。

2009年，福建石狮市一家小型服装企业通过伪造材料，将1500万元的年销售额夸大为2.5亿元，把200万元广告投入吹成1330万元，“虚增”税金2000万元，伪造税务机关公章……为的就是获得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今日关注·驰名商标十年误读

错位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评论

商标“正名”关键是政府“正风”

在驰名商标被长期误读为荣誉称号这件事上，政府有关部门难辞其咎。为驰名商标正名固然重要，但更为关键的是要政府正风。

驰名商标只是对知识产权的一种保护措施，政府对此本应心知肚明。然而面对一些驰名商标频频被曝名不副实、消费者始终被误导等问题，一些地方政府不但没有及时站出来向公众澄清事实，反而试图推波助澜。不仅明文规定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重奖，有的还下指令性目标，要求工商等部门每年必须帮助本地企业获得一定数量的驰名商标。以行政手段推动企业行为，本身就有违于市场经济基本原则，更何况这种企业行为的实质是误导广大消费者、大搞不正当竞争。

种种不作为、乱作为，既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性，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政府的职能是制定规则，维护良好的竞争环境，而不是自己卷起袖子参与其中。不光是驰名商标，一些政府部门总是热衷于大搞评比活动，乐于授予企业各种荣誉称号，当所谓“免检产品”出了问题，所谓“著名商标”被低价收购后，政府不得不为此付出高昂的成本和代价。

改革开放30多年的一条宝贵经验就是，政府不能、也无法包揽一切。到处伸手，惯于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早已被证明是行不通的。短视浮躁，急功近利，就连辖区内的驰名商标数量也拿来当政绩，更是错误的政绩观在作祟。政府部门应以此为戒，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找准自己的职能定位，不要再搞一些莫须有的名堂干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记者 张晓松 华春雨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发达国家如何保护驰名商标

相关链接

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是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至今已有百年历史。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类似的制度。

美国制定了专门的反商标淡化法，对驰名商标进行保护，这种受保护的商标称为著名商标(Famous Mark)。由于美国奉行商标“使用优先”原则，著名商标不需要在美国注册，但应当在美国使用，并作为指示唯一商品来源的标识而为全美国的普通消费公众所广泛知晓。在保护上，美国禁止他人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用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导致消费者心中该商标与特定商品的联系淡化；禁止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用于容易让人产生负面联想的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导致该商标的声誉受损。

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对于巴黎公约规定应予保护的驰名商标(Well-known Mark)，无需在本国注册，即可享受与本国注册商标同等的保护，禁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或使用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而对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应予保护的声誉商标(Trademark with a Reputation)，则应在本国注册并在本国广泛享有盛誉，才能受到相应的保护，比起巴黎公约意义上的驰名商标对商标的驰名程度要求更高。

日本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比较全面。一是明确不得注册与为消费者广为熟知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二是允许为消费者广泛熟知的商标进行防御性商标注册，即在某一注册商标已为消费者广泛认知的情况下，若他人在该商标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之外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容易产生混淆时，商标权人可就该可能产生混淆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与其注册商标同一标志的防御商标，防御商标不受注册商标3年不使用就予以撤销的规定的限制。

刘墨扬 张晓松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五土环资公告[2013]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五指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将如下壹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投标保证金(万元)
五指山市农林科技学校东北侧	2009-B-139	14273.06	居住用地	70年	≤1.2	≤20%	≥65%	≤20米	456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投标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材料和具体要求详见《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3年9月5日上午8时30分至2013年9月9日17时30分到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层查询及购取《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投标申请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至2013年9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

投标申请地点：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楼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元整（￥4,560,000.00元），申请人须在2013年9月24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海南省五指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13年9月24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3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13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3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海南琼苑宾馆主楼三楼2号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中标人须于中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五指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成交价款不包括植被恢复费、林木可研费和有关税费，中标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植被恢复费、林木可研费和有关税费。4、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投标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5、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楼

联 系 人：安先生 范先生

咨询电话：0898-36326216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中国土地市场网）

五指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海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1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汪晨光、汪博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弘天.水云间B栋一单元四层B303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10)字第0547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2.0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8.92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3年8月28日

公 告

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土地资源利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面调查清理<征用土地批准书>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县政府决定对1994年以前由县国土环境资源局颁发的《征用土地批准书》开展全面清查工作。凡在1994年以前颁发的《征用土地批准书》至今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单位和个人，请于2013年9月11日前到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股办理登记备案。逾期仍未办理的，县政府将依法收回，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办理登记备案地址：营根镇虎头路14号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二楼

联系电话：8622223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9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西区光明路金海湾花园红树(**3**号楼)**B202**房、**B302**房、金海湾花园蝶谷(**5**号楼)**B101**房、**B102**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分别为：三土房(**2002**)字第**1017**号、**1018**号**1023**号、**1024**号，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107.640**平方米、**107.640**平方米、**90.270**平方米、**90.270**平方米，分摊占用土地面积分别为**40.400**平方米、**40.400**平方米、**33.880**平方米、**33.880**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3年8月27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3)秀执字第137号

王焕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庄伟民与被执行人王焕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3)秀执字第137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执行内容为：一、被执行人王焕江向申请执行人庄伟民支付224650元(其中货款138499元、利息73000元、案件受理费4502元、保全费1587元、迟延履行利息5000元、执行费2062元)；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五天内报告当前及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或转移财产的，本院则根据情节轻重对你予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